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3)

**自願性公告  
建議股份回購**

鑑於當前市況，IFBH Limited(「本公司」)擬根據於2025年6月17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可能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期)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回購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的股份。

本公司認為，現行股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基礎及長期增長前景保持信心，並認為建議股份回購乃屬具吸引力的資本使用，有望提升股東價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FBH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orn Pongsak**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ii)*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女士、Pathamakorn Buranasin女士及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ayaporn女士。